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第三次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依缺額情形分次招考)(第 11 次招考)

本校 114 學年度第 1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

本案甄選接續本校 115 學年一學期代理教師第 3 次分次招考 10 次後類科與缺額續辦招考。

※提醒應考人重要日程表

日期	事項	備註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8:00 至 10:00	第 11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1:00 開始	第 11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14:00	第 11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8:00 至 10:00	第 12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1:00 開始	第 12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14:00	第 12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8:00 至 10:00	第 13 次招考報名	現場報名，逾時恕不受理。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1:00 開始	第 13 次招考甄選	實體甄選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14:00	第 13 次招考報到	

壹、依據「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新竹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部 別	編 號	科 別	聘期說明(各次招考依實際 報到日起聘)	缺額性質	錄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備 註
高 中 部	A	國文科	115 年 8 月 18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留職停薪缺	1	3	1. 錄取人員必須視學校因行政與課務之需要，配合高、國中部及進修部之相關課程教學與兼任行政事務。 2. 國中資訊科技需配合兼授生活科技課程。 3. 本甄選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得予從缺。
國 中 部	C	英語專長	115 年 8 月 18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1	3	
	D	數學專長	115 年 8 月 18 日起 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實缺	1	3	

備註：

- 一、上述職缺如代理期滿、留職停薪人員中途復職或代理原因消滅，即應自動離職，並應無條件解除代理，不得異議。
- 二、同科別有兩種以上代理缺額性質時，以總成績高者佔實缺。
- 三、代理教師聘期係依新竹市政府聘期規定辦理，如另有其他規定，或有借調缺額之異動，則以市府規定為準。
- 四、公告期間甄選類科及缺額若有異動，請以本校網站修正之公告為準，另如有上列相同科目缺額，則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參、公告方式：自 115 年 7 月 20 日（星期一）起於下列網站公告本簡章。

- （一）本校網站首頁（<http://www.hhjh.hc.edu.tw/>）。
- （二）新竹市教師甄選公告網（<https://www.hc.edu.tw/job/>）。
-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 （四）高級中等以下教育人才庫入口網(<https://hr.k12ea.gov.tw/>)

肆、報名資格條件：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
- 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3 條之資格條件，且無教師法第 19 條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規定之情事（倘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並具有肆、四之各次資格條件者：
- 三、本次甄選簡章，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倘第 1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2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1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二）倘第 1 次及第 2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3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2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 （三）倘第 1 次、第 2 次 及第 3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4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3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後續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四)倘第 1 次、第 2 次、第 3 次及第 4 次招考甄選未通過或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 5 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倘第 4 次招考已足額甄選，不辦理第 5 次招考時，於網站公告。

四、各次招考資格條件如下：

第 1 次招考：具「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具第 1 次資格或修畢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後招考：大學以上畢業者。

伍、報名日期時間、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日期時間及方式：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後次招考，並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招考次別	報名日期時間	報名方式
第 11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19 日 (星期三) 8:00 至 10:00	均為 現場報名 ： 一、請檢具有關證件資料及私章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請填列委託書(如表 5)，並攜帶應考人及委託人二人之身分證辦理報名)。 二、請依左列各次報名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逾時不受理報名)，相關報名證件及證明文件繳驗正本，另須繳交影本一份。
第 12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0 日 (星期四) 8:00 至 10:00	
第 13 次招考報名	115 年 8 月 21 日 (星期五) 8:00 至 10:00	

二、索取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上開網站下載並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報名表及切結書等內容及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不另發售紙本簡章。

三、報名手續：

(一)請備妥以下資料，報名時應備正本查驗，及自備影本一份，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成冊，正本驗畢(含身分證)發還。

1、甄選報名表(如表 1，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2、准考證(如表 2，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3、簡要自傳(如表 3，A4 列印並貼妥相片)。

4、切結書(如表 4，A4 列印)。

5、國民身分證(正、反面，A4 列印)。

6、大學以上學歷畢業證書(須檢具大學、碩士、博士等各階段證書；持國外學歷者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

7、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第3次之後(含)招考免附）。

8、相關代理、代課經歷證明(無則免附)

9、男性役畢者（請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無則免附）。

10、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二)以上所有應繳驗證件資料及影本請於報名當時繳齊，否則恕不受理報名。

(三)甄選報名費：新臺幣 1000 元整，報名時一併繳交。

陸、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時間：

	報到	甄選	備註
第 1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 10:50-11:00 報到	11:00 起甄選	無特殊狀況者，逾時報到以棄權論。
第 1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 10:50-11:00 報到		
第 1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 10:50-11:00 報到		

二、甄試地點：請依本校公告進行甄試。

柒、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方式：甄選完成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依甄選之缺額錄取正、備取人員，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後公告錄取名單，總成績未達 80 分（含）以上，得不足額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

二、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試教(含教學演練):12 分鐘(50%)，各科別試教範圍如下表。

(二)口試: 5 分鐘(50%)：包含所有科別：教育理念、專業及專門學科知能、班級經營、服務績效及未來抱負、表達能力等。

試教範圍			甄選時間及注意事項
部別	科別	範圍版本	1. 評分內容： 依引起動機與師生互動、表達能力、教學過程與要領、學科專業、板書、儀容舉止、時間分配等。 2. 日期：詳簡章各次甄選日期： (1) <u>請持准考證及身分證件辦理驗證報到</u> ，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2) 教學演練 12 分鐘、專業口試 5 分鐘。 3. 地點：另行公告。 4. 試教範圍於左列版本範圍內自選。
高中	A 國文科	龍騰版普通高中國文第 3 冊、第 5 冊	
國中	E 英語專長	翰林版第三冊	
	F 數學專長	翰林版第三冊	

捌、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成績公告：

第 11 次招考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3:00 前
第 12 次招考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3:00 前
第 13 次招考成績公告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3:00 前

二、成績複查：

(一)時間：請依各次招考成績公告後 1 小時內提出複查。

(二)方式：持准考證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如表 6)，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提供申論式試題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或實作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玖、錄取報到：

- (一) 錄取人員，請於下列時間攜帶個人證件資料正本及影本 1 份，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並依新竹市政府規定聘期起日發給聘書及辦理敘薪，如於聘期後始報到者，以實際到職日起聘及敘薪。

第 11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19 日（星期三）14:00
第 12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14:00
第 13 次招考報到	115 年 8 月 21 日（星期五）14:00

- (二) 錄取報到日應繳驗以下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後歸還。

1. 符合報考階段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或教育實習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大學以上各階段畢業證書。
3.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彩色脫帽照片電子檔。
4. 國民身分證。
5. 本校公務人員履歷表。
6. 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政府機關或公立私學校現職人員應附）。
7. 男性請加附役畢證明書或免役證明書(尚未服役者免付)。
8. 相關經歷證件(無則免付)。

- (三) 應聘錄取之各科教師，如學校因行政與課務需要，安排兼任行政職務或高中進修部課程與導師及高國中相關類科課程時，不得拒絕。

- (四) 錄取人員如逾期未報到、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依其他法令不予聘任者，均取消其錄取資格。報名期間或起聘日前，如該缺額甄選原因消失，本校得保留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之權利。

- (五) 於報到日一個月內，請檢附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具之合格體檢表一份，惟查法定傳染病者，應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 (六) 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取消錄取資格。

- (七) 經甄試錄取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等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取消錄取資格。

- (八) 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之情事，該缺額均由備取人員中依序遞補，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前開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九) 甄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須延期時，請依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本校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自行上網或請來電查詢。

拾、服務承諾：

- (一) 依學校行政調配之需要，能兼任進修部導師或搭配相關科目課程及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等。
- (二) 瞭解服務學習、資訊化與國際化為本校發展重點，所有教師均需具有運用電腦與外語之基本能力，且有能力與意願配合學校行政電腦化、各教育議題與資訊融入教學，以及國際接軌相關活動，並樂意指導學生進行專題研究及服務奉獻。

拾壹、申訴專線：03-5384332 轉 201，或請傳真 03-5300706，傳真須註明姓名及立即聯繫之電話，以憑答覆。

拾貳、本簡章規定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表 1)

甄選部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u>(相片黏貼處)</u>
甄選科別	_____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婚 姻	☐ 已婚 ☐ 未婚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 役畢 ☐ 未役 ☐ 免役		
國 籍	☐ 中華民國 ☐ 兼具外國籍 (國) ☐ 外國籍 (國)					
現職服務學校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學 歷	學位	學校名稱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大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碩士				年 月 至 年 月	
	博士				年 月 至 年 月	
教師登記或檢 定情形	種 類	科 目	登 記 機 關	登 記 日 期	證 書 字 號	
	☐ 中等學校(高、國中) ☐ 實習教師					
教學 經歷	服 務 學 校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離 職 原 因	備 註	
	1					
	2					
	3					
目前在職 進修情形	進 修 學 校	系 所	進 修 類 別	進 修 時 間		
			☐ 進修學位 ☐ 修習學分	☐ 日間 ☐ 夜間 ☐ 寒暑假		
與本校教職員關係，請務必照實填寫： ☐ 是 ☐ 否 有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在本校服務。姓名：_____關係：_____ ☐ 是 ☐ 否 曾為本校實習教師，請列出您的實習輔導教師姓名。姓名：_____關係：_____ ☐ 是 ☐ 否 曾與本校同仁有實際授課、輔導之師生關係或同班同學關係。姓名：_____關係：_____						
繳驗證件 名稱	☐ 國民身分證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 畢業證書 ☐ 經歷證明 ☐ 其他		報考人(簽名)	
					證件驗畢發還及准 考證簽收處(簽名)	
審 查 意 見	☐ 資格符合 ☐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報名費繳交	
注 意 事 項	1. 本表請詳實填妥各欄位後簽名 並請依簡章所列依序成冊。 2. 審核如有異議，請於報名期限內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3. 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表 2)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甄選部科別	☐ 高中 ☐ 國中 科目：_____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相片黏貼處)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日期	115 年 月 日 (星期)		報到時間	
備註： 一、時間：請依各次甄選日持本證暨身分證（或健保卡及駕照）辦理驗證報到，逾時報到或無法出具證件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進場應試。 二、地點：公告於本校網站。 三、教學演練：12 分鐘。 專業口試：5 分鐘。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要自傳 (表 3)

甄選部別： ☐ 高中 ☐ 國中 甄選科別：_____	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	-----	---

說明：

1. 本表請以純文字敘述 (1 頁為限)，並請務必逐欄列點填妥後簽名。
2. 正本及佐證資料請隨身攜帶供委員參閱，若有與事實不符之情事，經查屬實，取消錄取資格。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姓名)_____報名參加貴校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
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在聘期中發現者，願無條件解聘並繳回已領之薪津；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一)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定居設籍未滿 10 年者之情事。
 - (二)冒名頂替、或有偽造、變造各所附證件正(影)本情事、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三)持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者。
 - (四)本人如係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於應聘時，無法檢附原服務學校之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者。
 - (五)本人並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
- 二、經本校錄取擬予聘任之教師，如有簡章所列各項放棄或取消錄取資格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敘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報到日起解聘離職，若已領薪津，願退還全部薪津，並自付勞、健保政府(學校)負擔補助款，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如涉刑責應負相關刑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切 結 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表 5)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委託 _____至貴校辦理參加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作業，為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委託書，以資為證。

此 致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受 託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部 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類 科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申 請 人 簽 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請-----勿-----撕-----開-----

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 代理教師甄選應考人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 選 名 稱	115 學年度第一學期代理教師甄選				
報 考 部 別	☐ 高中 ☐ 國中		准考證號碼		
報 考 類 科	國文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審查積分（口試及試教分數）				
複 查 結 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筆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親自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